
金凤区教育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金凤区教育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jinfe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671579，传真：0951—5671872；电子邮箱：jfqjy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金凤区教育局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，坚持“依法公开、求真务实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金凤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坚持做到按时定期公开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力求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可靠、迅速及时、合理规范，以增强行政

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截至2021年底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20件，涉及政策解读、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人事信息等多个方面。金凤区教育局官方网站发布工作动态83件，利用教育局橱窗公示发展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、优秀教师、市级名师等纸质资料65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金凤区教育局进一步梳理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存档等程序要求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2021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，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申请人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金凤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《金凤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积极做好各目录下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维护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将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、同步推进，创新解读形式，通过制作一图读懂、政策问答等新颖的形式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5条，对群众关心的学生入学转学、学校招生、学区划分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金凤区教育局在现有政府门户网站“金凤区教育局”和“义务教育”两个信息公开栏目

的基础上，拓展政务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好“两微一端”平台，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。本年度我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“金凤教育”推送 63 篇、关注人数达 2.4 万人次。政务微博@金凤教育充分发挥微博矩阵作用，主动发布信息 49 件；执行区委网信办网络宣传任务 72 件。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方式公开发布教育信息 25 件，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严格执行《金凤区教育系统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《金凤区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，完善公文传阅单，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，拟不主动公开的，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，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，按规定予以退文。二是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制度，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受理群众各类投诉举报事件。2021 年，我局受理“@金凤教育”政务微博案件 302 件，受理政民互动平台案件 103 件，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办结诉求 3621 件，均已按期办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0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。部分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深，存在文件公开属性标注不明、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无纸化办公工作推进不够扎实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无纸化办公未实现全覆盖，部分干部职工不能及时转变传统的政务服务方式。三是政策解读情况不够理想。教育局相关政策解读形式以图解和文字解读居多，缺少不同形式、多元化的解读方式。

（二）改进方法。一是强化日常管理，加强政务公开培训。继续推进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；二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快统筹推进无纸化办公，尽快转变政务服务方式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多元化解读比例。增加多元化解读政策，提高工作人员图解技术能力，关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，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金凤区教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